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32,871,034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.04%）的股东、公司副董事长曾卓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8,217,759 股（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，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.76%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曾卓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曾卓	合计持有股份	32,871,034	11.04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217,759	2.7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,653,275	8.28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人名称：曾卓先生

2、减持目的：资金周转需要

3、股份来源：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

5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。

6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8,217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6%。

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）

7、减持的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承诺方	承诺内容	承诺时间	承诺期限	履行情况
曾卓	(1)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。 (2) 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5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公告日后，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33% 的股份。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6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公告日后，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66% 的股份。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7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和 2017 年末《减值测试报告》公告日后，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% 的股份。	2015 年 09 月 30 日	36 个月	承诺已到期，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曾卓先生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曾卓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股东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06日